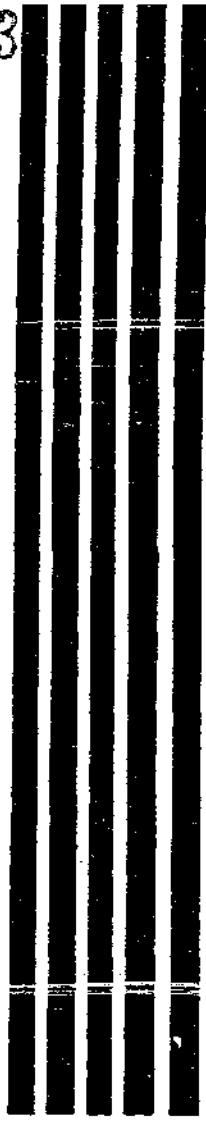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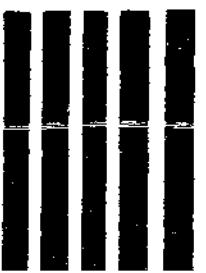


24 DEC 193

39



# 三龍海印刊



## 第三十九期：

- 論 著 雲南起義  
黨義研究 三民主義簡論  
路 開 擴大紀念週  
一句問 一句大事紀要  
選 錄 人面獸心的赤匪  
自強不息  
確定革命的人生觀  
特 載 第四屆中央執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補白

中國國民黨隸海路特黨部執委會宣傳科編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雲南起義

魂

雲南起義——民四十二月二十五——討伐帝制禍首，實爲近代民主勢力與封建勢力的搏鬥。辛亥革命以後，我們黨的主義，固然還沒有得到一般人普遍的了解與認識，然而民治潮流，則已激盪在整個東亞，因之本黨領導的民主勢力的戰線，亦逐漸完成，可是在這種激盪的潮流裏，袁逆世凱竟倒行逆施，居然「假贊助共和之名，遂其帝制自爲之實」，可是結果

「僭號之令朝發，討伐之師夕興，敗衄之餘，憂憤而死。」從這一點我們可以曉得，封建勢力的必然潰滅，同時對於雲南起義的成功，不致認為一種僥倖而偶然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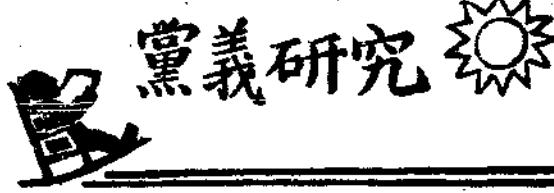
雲南起義告成以後，本來可以伸張民權，完成本黨一部使命，可是因為討袁旗幟下的份子複雜，而主張亦異常紛歧，既不能在革命領袖統一指揮之下，完成革命方略與建設計劃，同時未能樹立革命基本武力，根絕一切反動勢力，以致北洋軍閥繼袁逆之後，所謂輪流竊政，十餘年間，僅見封建勢力的消長，民主勢力，除廣東一隅外，差不多沒有存在的餘地，所以本黨在十七年北伐統一全國以後，十八年開始厲行訓政，使民主勢力，有堅固的基礎，不致重踏民元及民四以後的覆轍，可是我們曉得，這種堅苦工作，絕對不是短時期裏所能咄嗟立辦的，以致一部份人，所謂望治心切，對於訓政功能，無端起一種不真確的疑慮，同時黨內外一部失意份子，推波助瀾，藉收漁利，其實本黨領導中國革命，有客觀的環境和條件做

---

基礎，絕非少數危害民國的反動份子所能動搖毫末的，二十三年來反動勢力的相繼屈服於本黨的旗幟下面，則為明顯的例子。

在雲南起義十九年後的今日，國內已比較上和平，比較上統一，剿匪工作亦在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原則下，得到空前的勝利，剿匪勝利後的工作，應該向那一種目標前進？無疑的，有過去的經驗作參攷，使我們認識唯有致力地方自治的完成，樹立訓政基礎，才能維持永久的統一。地方自治的重要工作是教，養，衛，教育人民，使人民有基本做人的智識，養育人民，使人民能安居樂業，衛護人民，使人人有自衛的武力。

我們一方面要曉得雲南起義的經過，同時對於紀念的意義，不能不求更深切的認識！



## 三民主義簡論(十九續)

紀堯

### 第五節 民生主義與社會政策的不同點

#### 一。兩者最後目的不同

民生主義最後目的，在打破個人主義的資本制度，社會政策的目的，却在維持資本制度，從兩者的最後目的看，有顯著的區別，我們來簡單加以說明。

#### 二。社會政策在維持資本制度

一般熱心擁護資本制度的人，為避免對於資本制度的攻擊，就要使資本制度的弊害，逐漸減少和緩和，應着這個必要產生的，就是社會政策。它們的政策，在稅制上，加重財產所得稅，減輕勤勞所得稅，以累進率徵收遺產稅以及徵收土地自然增值稅，在社會設施上，設法救貧事業，製定工場法，限制工作時間，規定最低公資率，以及規定自來水，電話，電燈及鐵路產業等的公營，這一切都是要緩和私有財產制以及私營企業制發生的弊害。但是社會政策的主動者是在資本制度下享受利益的特權階級，所以政策即使能為勞動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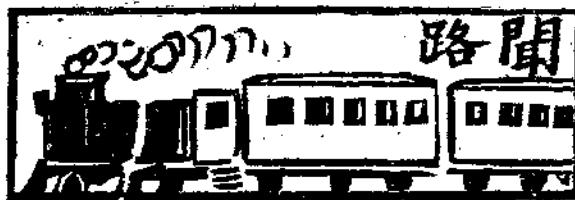
級實現些目前的利益，而這是一種手段，最後目的是在維持資本制度。

### 三・ 民生主義在打倒資本制度

從民生主義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這兩個辦法來觀察民生主義，有些類似社會政策，但是這兩個辦法僅僅是辦法，是要達到目的的一種手段，而且不是民生主義的全部，不過民生主義應着特殊情形的必要，對於打倒資本制度的辦法，採取漸進的方式，同時民生主義的目的既在打倒資本制度，就和以維持資本制度為目的的社會政策絕不一樣。總而言之，資本主義是反革命的，社會政策是非革命的，而民生主義却是富有革命性的，這便是絕對不同的地方。

## 總理遺訓

政治裏頭有兩個力量，一個是自由的力量，一個是維持秩序的力量！



錢局長在……

### 擴大紀念週講

——十二月十日上午八時半 ——

各位同人，本日舉行擴大紀念週的意義：一為五中全會定於今日開幕，散在各處之中央執委委員，紛紛赴首都參加，精神興奮，印象美滿，較之任何次開會好的多，對於國家前途之危險，統一之需要，均有澈底覺悟，深知丁茲危局，非精誠團結，擁護中央，不能收安內攘外之效，以救危亡，各方面論調情形，亦趨一致，本黨同志，本諸感受之痛苦，增加之經驗，以定國是，以謀國政，關係國家未來之命運，有極大的願望，對於五中全會，表示熱烈慶祝，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可斷言的。一為剿匪勝利；共匪之禍，波及數省，歷有歲年，尤以其匪首領盤踞贛，閩兩省邊區，處四面深山之中，勾結竄擾，殘忍破壞，經過地方，閭里為城，鄉村破產，剿匪軍隊，轉戰而前，往往數十百里不見人烟，路徑崎嶇險仄，糧秣運輸，尤感困難，數日不得一飽，因匪衆據險暗襲，常有死傷，忍饑修路，步步為營，其艱苦奮鬥，熱烈犧牲，有如此者，今幸匪區各縣治，次第收復，江西，福建兩省同告肅清，老巢傾覆，悍匪迭被擒斬，雖有竄逸，大

軍追剿扼擊，散匪流寇，不難掃蕩，除此心腹大患，安靖地方，於以集中人才，致力軍事政治，生產建設，國防之計畫，國際之地位，始能日進有功，迺想九一八之事變，日本不顧一切，悍然爲之，當局意見，未能統一，固無可諱言，然軍隊受共匪之牽掣，民不能充分抽調，全體抗日，誠恐前門拒虎，後門進狼，孤注一擲，不可收拾，不得已遠慮深謀，忍辱負重，竭數年之心力，收此效果，各同人在此種空前劫難之下，仍得安居樂業，對於軍事首領，武裝同志，與全國人民應同具十二分感謝誠意，慶祝勝利。更進而爲同人告者，國事已上軌道，軍事漸次結束，新中國之建設，日趨光明途徑，而國家多難，各處告災，南數省之旱災，區域普廣，較之北數省水災，尤爲非常嚴重，政府雖有公務人員扣薪施餉之明令，然爲數極微，但足表示互助，於事仍無大濟，全國同胞，極應盡心盡力，以謀救濟，此係就人民立場而言，各本其良心上責任，節衣縮食，救災恤鄰，與其他之捐助，不可同日而語，同人應了解此意，遇有機會，量力施助，以顯中華民族共存共榮之精神，試退一步著想，若不幸而處此災區之中，其希望人救濟之心，如何迫切，當可憮然悟矣。至於最近工作，車務見習所特別班，第二期訓練人員，擬就局內各職員測選，提經局務會議，登載日刊，同人均已見過，當茲國難嚴重，路務緊張，必人盡其才，始事無不舉，鐵路爲國營事業，所用人員，同條共貫，相與有成，茲察內部人員，約可分爲四類，（一）專用腦力的人，思想安定，精神健全，分任擬稿，繪圖，編輯，核算等事項，日常工作，

頗感興趣，且增經驗，是人地極為相合，體質不宜外勤的，（二）所任職務與土開約略相等，隨衆工作，無所表見，亦不感何興趣，而身體健壯，精神活潑，宜於外勤的。（三）專用腦力的事，既不相宜，對於外勤的職務，自問尚可勉為，然以外勤人員，衣食住均不能固定，生活較苦，身體較弱，畏難苟安，不求改進的，（四）精力強壯，學識充足，對內對外，均有相當能力，可盡一部分責任，而想在局外做些事情，增加興趣，未得相當機會的。此次特別班之取材，深願為同人謀一新出路，除第一類人員，當然不必加入外，第二，第四兩類人員，均可藉此機會，加入訓練，服務外勤，以求上進，第三類人員，亦可聞風興奮，鼓起勇氣，入班練習，鍛鍊體格，淬厲精神，亦可收雖愚必明，雖柔必強之效，現定名額至少為三十人，有志者可自行報名，但須得主管處課長之許可，以不妨礙原有公務為限，將來量加測驗，祇有相當標準，一切薪資，照舊支給，使生活上不受影響，在同人得以安心練習，增進能力，而本路對其所任工作決招練習生，以資替代，加以一切費用，增加擔負，不在少處，在公家損失很大，第屬望也深，斯愛護也切，實為難得機會，可遇而不可求，幸勿觀望自誤，至物競天擇，潮流所屆，任何人不能自外，全體同人，對於自身職務，必須隨時注意，日有進步，實行職業化，其地位自然穩固，或同任一事，人能做，我不能做，混一天是一天，以及敷衍塞責，不求進步，終且不能生存，何等危險，願同人深長思之，以無負期望焉可矣。



## —十二月八日至十七日—

### 十二月八日

1. 中央銀行籌設重慶分行，已派員入川。
2. 兼任內政部長黃郛電汪院長，允南下就職。
3. 災區急賑，滬市童軍五千沿街募捐。
4. 故宮博物院決定在京築保管庫。
5. 蔣委員長俟全會後，擬赴浙視察公路，省政府已準備盛大歡迎。
6. 汪院長下午四時召見國聯派遣來華之水利及公路專家沃摩渡及寇華兩氏。

### 九日

1. 軍委會派王鈞等赴閩點驗前東路軍，已決定分四組，該員等已於本日起行。
2. 首都軍警嚴密搜捕烟犯。
3. 白崇禧電京報告桂軍剿匪勝利。
4. 教育部召開之全國職業教育會議閉幕。
5. 蔣鼎文在漳州綏署召集會議，討論綏靖建設工作。
6. 舛汝耕在津訪柴山，續商戰區問題。

---

### 十日

1. 第四屆中央執委第五次全體會議於今日上午九時正式開幕。
2. 四川善後督辦劉湘今離京赴漢回川。
3. 第三路軍定本月二十五日在贛省寧都開追悼會，國府及軍委會決定派大員致祭。
4. 本會會同路局於今晨八時半在路局禮堂舉行擴大紀念週及慶祝五中全會開幕兼開剿匪勝利大會。
5. 美國從事拘獲販賣麻醉毒品之嫌犯五百七十四人。
6. 上海晨二時起濃霧極重，為數年所未見。

### 十一日

1. 駐意大使劉文島放洋，赴義履新。
2. 五中全會首次會議關於憲法草案作初步審查，推蔣林汪等組憲草審委會。
3. 行政院會議決定改組浙江省府，任黃紹雄為主席。
4. 陳濟棠李宗仁電五中全會及國府，匪竄川黔，已抽調勁旅編追剿部隊，請頒布明令，用專責成。
5. 孫科偕崔廣秀等七中委晨抵京出席全會。
6. 日滿蒙公司視察團一行十二人抵唐山，參觀各工廠。

### 十二日

1. 五中全會通過中央與地方權責原則，詳細辦法交中政會規定。
2. 南昌行營共劃贛省十二區為絕對禁煙區。

- 
- 3. 駐比利時公使張乃燕請假回國，已由北京起程。
  - 4. 上海江海關佈告限制往來旅客攜銀，每人最多逾千元，否則沒收。
  - 5. 經委會及實部會派吳覺農赴日本台灣及南洋一帶考察茶葉。
  - 6. 出席五中全會各中委實行節儉，決定互不設宴招待。

#### 十三日

- 1. 蔣委員長以湘劉建緒師在覺山截獲散匪甚多，足堪嘉慰，特獎洋壹萬元。
- 2. 黃郛對冀平劃界問題主張暫緩進行，俾從長計議。
- 3. 內部為參照實際情形規劃各項地政設施起見，訂定各省市地政調查表各省市填報。
- 4. 五中全會三次會整理監獄案，轉中政會交司法院，推陳布雷起草大會宣言。
- 5. 黃炎教濟會委員孔祥榕過鄭轉津。
- 6. 中國航空考察團由倫敦起程取道意美返國。

#### 十四日

- 1. 五中全會今舉行閉幕禮，通過關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案，決議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
- 2. 海外華僑出席五全大會代表所組華北觀察團第二批於本日下午過鄭赴漢。
- 3. 國聯祕書處今日將本年六月二日鴉片顧問委員會所通過關於麻醉品貿易問題決議案特送各國，並附一文，請各國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者，對於其國人違法販賣毒物

者，設法驅逐或懲辦之。

4. 立法院長孫科辭職，經五中全會慰留。
5. 中航公司總理卑士比抵粵，規劃滇滬滬粵兩線啓接。

### 十五日

1. 蔣委員長夫婦晨由滬赴杭轉奉化。
2. 五中全會昨閉幕，由粵來京出席全會之中委崔廣秀等六人，以在京任務已畢，搭夜快車離京赴滬南返。
3. 內長黃紹雄於上午在該部大禮堂召集全體職員昨臨別訓話。
4. 平漢路籌備航空聯運，函中歐兩公司商進行。
5. 殘匪潰竄聲中，黔王家烈委猶國才何知重爲正副剿匪總指揮。
6. 司法院籌開全國司法會議籌備員謝冠生等，上午在該院舉行籌備會，規定出席機關及日期。
7. 唐山日僑由行政專署與日領商妥，今舉行總登記。

### 十六日

1. 王寵惠在港晤記者，連日訪晤胡展堂鄒魯，各事已畢，定明後日北返。
2. 新任浙主席黃紹雄已定期赴杭，先派黃華表到杭接洽接收事宜。
3. 贛行營令贛省各縣長，各縣道路年久失修，着進行修理，經費由各縣建設費項下撥下。
4. 意大利第一任駐華大使羅亞谷諾。業於今由意京搭船啓程來華。

- 
5. 鐵道部及各國有鐵路員工捐機共八架，今在京舉行聯合命名典禮。
  6. 上海紅萬字會組織救濟隊，赴贛省災區從事救濟。

### 十七日

1.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下午在內政部召內政教育兩部人員開會，討論製訂開掘古物規則及古物出境辦法。
2. 中央黨部於上午八時舉行紀念週，由常委孫科主席並作報告，題為「五中全會閉幕以後，我們應努力的一切是什麼？」
3. 日商船長城丸在秦皇島槍擊我海關巡員案，經稅務司阿克特來平與日方交涉後，日方僅允調查真相再議。
4. 中委兼建設西京籌委會主任張繼，晨晉謁林主席，請示建設計劃。
5. 首都戒烟醫院旬餘來入院戒毒者，統計達八百餘名。



### 蔣委員長說：

---

要愛國家愛自己先要有民族的自信  
力與創造力！





## 「人面獸心」的赤匪

節錄 蔣委員長言論

怎樣才算一個人，怎樣就叫做禽獸？同是一個人，為什麼我們要說土匪已經變成了一個禽獸呢？大家曉得：我們中國有句俗語，所謂『人面獸心』。即具備人類的面目，而包藏禽獸的禍心，其心思，精神，以及一切的行動，完全和禽獸一樣。這種人就是所謂「衣冠禽獸」！絕對不好叫做一個人。現在的土匪，就是人面獸心的東西，雖然他的面孔是人的一個面孔，而他的思想，他的行動，無一不是禽獸的思想，禽獸的行為！何以見得呢？因為我們中國人五千年以來歷代聖哲和我們 總理所講做人的道理有八個字，即所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必須這八個字統統完備，然後才能算一個人，一個完全的真正的中國人！這就是說：對於國家，對於朋友，對於上官，對於部下，統統要忠實，對於祖宗，對於父母，必須孝敬，對於百姓要仁愛，對於一切的朋友，乃至所有的人類，我們統統要有信義，還有一切人與人的關係，我們都要求其調整協和，公平合理。最後實現全人類的和平共進！現在共產黨怎麼樣呢？我剛才已經說過：土匪不僅不忠於他自己的中華民國和中華民族，並且不忠於

他自己的上官，不忠於他自己的部下。隨便有罪無罪，拿來馬上就亂殺，亂罰，或施用種種拷打敲刺的酷刑，慘無人道，毫無半點信義！還有赤匪不僅不要父母的，而且常常要打父母，殺父母！更要出賣自己的祖宗，去拜外國的祖宗！即拜列甯，馬克斯等外國人爲祖宗！這種土匪行爲真是不忠，不孝，不仁，不義，如同禽獸一樣，還能算是人麼？還能算是一個中國人嗎？赤匪一切的行動，既完全是禽獸的行爲，我們就可斷定他，一定要被我們以做人的道理，來消滅禽獸！天下沒有一個人說是敬拜外國祖宗，不孝他的父母，不愛他的國家而能夠成功的！歷史上也從來沒有一種殺人放火賣國忘宗的土匪可以成功的！我們現在是要做總理的信徒，做我們三民主義的信徒，要建設一個真正自由平等的中華民國！也就是要造成一個三民主義的做人的國家！要造成功一個做人的國家，就要消滅這個要造成禽獸世界的赤匪！如果土匪不消滅，不僅是我們大家生無立足之地，死無葬身之所，就是我們祖宗坟墓也不能保存！而且子子孫孫將來都要做亡國奴，做人家的奴隸牛馬！現在必須早早剿滅赤匪，以造成一個三民主義的做人的國家，使得個個人都知道做人的道理，能夠做一個真正的中國人，這就是我們剿匪的目的。

## 自強不息

### 節錄 蔣委員長言論

中國人比外國人開化最早，實在是聰明得多，但是到現在何以連日本人也可以欺侮中國，侵略中國呢？沒有旁的，

他們日本以及歐美各強國的人比我們利害的地方，就是自強不息。他們無論拿到一個什麼事物，今天研究，明天也研究，今年研究，明年還是研究，十年八年以至於終身總是繼續研究，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一件艱難的工作，自己一個人終身不能完成，旁的人或他的學生與自己的子子孫孫也能繼續研究完成！他們就是因為能如此繼續不斷的努力，所以才能有繼續的進步，才能完成一切可大可久的事業！國家也才能既富且強！所以自個人以至整個國家，要強必須「自強」，尤其是要能自強而不息！我們中國人一般的毛病，就是缺乏「自強不息」的精神，無論什麼事，做了一節，丟去一節，今天做了，明天就忘記，比方講研究學問，每每以為在學校裏畢了業就完了，再不能繼續努力研究。接到上官的命令隨便看一看就丟在一邊不去研究。所以什麼事沒有人實實在在繼續不斷的去努力做，結果國家當然不能精強，反要受人家的欺侮壓迫。

## 確定革命的人生觀

總理從全部三民主義中，已經告訴了我們：人類歷史的總樞紐，便是爭生存，爭生存是進化的重心，進化是歷史的重心；此種爭生存的歷史進化現象，便是革命。申而言之，所謂革命，從人類全部的生活上說，不但指流血的非常行動，乃是人類向進化途中無限伸張無限擴大時，排除一切障礙，以求自我發展自我實現的一種力量；人類一刻不革命，

在此一刻中，他的生命便受了壓縮，壓縮不已，就得滅亡。所以我們要想在此歷史進化的過程中去求生存，便不能不繼續不斷的去革命；能繼續不斷的去革命，我們的生命也就隨之而繼續不斷的擴大；所以革命的意義，在消極方面說，固然是排除障礙，而在積極方面說，則是伸張并擴大我們的生命；我們個人在無限的空間中和無限的時期中，一換句話說，在無窮的宇宙中，不過占百年歲月的短時間和五尺身軀的空間，以我們這樣有限的人生，逍遙於那樣無窮的宇宙，除了生命的擴大而外，更尋不出其他的意義，尋不出人生的真價值；生命的擴大，除革命而外，更尋不出其他的途徑。人生唯一的意義，唯一的價值，既是人生觀，那末，求生的唯一途徑，當然是革命觀。我們因為革命，才能繼續生存，因為革命，才能擴大生命。這擴大生命，便是進化，所以爭生存是進化的重心；這不斷的革命的進化，便形成了人類持續生存發展生命的歷史，所以進化是歷史的重心。所謂革命的人生觀，即是由這個大前提而確定的，此種人生觀，他的基礎是建築在宇宙進化的大法則上面，若一旦失了這個基礎，我們整個人生觀就得顛覆。同時我們應該明白這個以進化為基礎的革命人生觀，即是一種合理性的人生觀，那末，他的生命過程，當然是紀律的，他的適用範圍，當然是全體的，他的理論基礎，當然這普遍的，人類生活的意義和途徑，必然的須遵着這個革命的進化律走；若不跟着這個革命的進化律走：而別求所謂浪漫的個人的狹隘的人生觀，可以斷定他不獨尋不着出路，而且是自速他的滅亡。從生命的本質和進化

的定律看來，人生的進展，固然不外乎是一種革命的過程；然而此種革命的進展，決不是個體的，而是含有社會性的。歷史進化的重心，即是以社會性的基礎為其動力。因有此社會性，所以能結合多數個體而成為種種的社會組織，多數個體的集團，應該共同謀此社會組織的存續和發展，促進社會的進化。而社會的進化，則表現於社會文化的生成發展中，以充實人類的生活；以擴大並充實其個人的生命，實現其革命的人生觀；而這種種社會組織之中，在今日的中國，團結最堅固，利害最關切，目標最一致，又最富於革命性的，莫如國民黨，從這一方面觀察，我們可以說：黨乃是聯結個人和社會，以其趨於進化的一個關鍵。我們真正的人生觀，須得了這個關鍵，然後才能實現，才能充實，才能擴大，才能把握住人生的真價值，現在我們再從個人社會和黨三方面來說明：

### (一) 個人方面

我們的人生觀，既是一種革命的人生觀，我們各個人就是革命歷史進程中的一個鬥士，換言之，也就是歷史階段中推動社會進化的一個委托者。社會的他一方面是個人，所以個體的一切行動，須有社會的意義，才算得是真正的個人行動，個人的他一方面是社會，所以充實個人的生活，他方面即是充實社會的生活；擴大個人的生命，他方面即是擴大社會的生命；伸張個人的力量，他方面即是伸張社會的力量。

由此種關係以言個人，這種的個人，都是含有社會性的個人。而這種社會性的個人，對於一切權利和義務，是不容逾越，也不容放棄，若逾一越和放棄，那就至少不是害及社會，便是害及個體，甚至破壞他整個的社會性的個人。個人一切行動，既均含有社會的性質，那末，個人的發展，自應以社會的利益為前提。然而我們想要社會健全，自身就不能不培養實力，我們想要社會進化，自身就不能不有革命的精神。要想培養革命的精神，確定革命的人生觀，那末。一方面應本着「天行健，自強不息」的精神，澈底掃除中國現在通行的四種謬誤的人生觀——（一）縱慾的人生觀；（二）混世的人生觀；（三）宿命論的人生觀；（四）出世的人生觀；他一方面應該從 總理教訓我們的智仁勇三種美德上面去用工夫：

### 智

『智』的最重要部分，便是『科學』的精神；換言之，也就是致知的精神，由致至而生信，知得正確，便信的深切；知是信的起點，信是知的極致，所以由知生出的信，才是真正的確信，而不是盲從，不是迷信。革命鬥士能夠博愛互助，見義勇為，全靠堅確的『自信』。能自信才能共信互信。 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即是教訓我們由知以至信，由信以至行的順序，我們從這一點教訓上，可以推知一切有價值的行，必須經過知識之洗練的行；所以我們要想信得深切和行得篤敬，須先從培養能力的致知上去做工夫。

## 仁

『仁』便是博愛的精神。能博愛才能互助。因博愛互助而革命，而犧牲，他的革命動機才不是利己的；不是利己的，所人他的革命精神，也逾覺其偉大。共產黨的革命動機，純粹是利己的，祇尊重自己階級的利益，沒視他階級的利益，馴至演成殺人放火等慘劇，他們這種利己的動機，實足以顯現其猥小卑劣。總理的革命動機是『仁』，所以能從『互助』而生『愛』。共產黨的革命動機是『忌』。所以祇能『鬥爭』而生仇，這也就是國民黨和共產黨的革命精神根本不同之點。我們的思想，要不爲共產邪說所亂，首先應認清這一點，去培養這『仁』的精神。養成新中國的門士的仁，而創造一個國民的新人格，不應該在宗法社會傳統思想之下，去求仁而革命，更不應在欺詐險狠縱慾殘酷的世界中，捨仁而革命，本着這種精神，擴而充之，然後才能對黨國對社會對人類，躬行實踐的去發揚種種革命的美德；個個國民都有了種種的美德，然後才可以言澈底的革命。

## 勇

「勇」便是「大無畏」的精神。我們革命的門士，祇要信之所在，仁之所存，便應一往無前，絕不畏縮。因爲有這種大無畏的勇氣，所以國民黨革命的志士，自然法於私鬥，而勇於公憤，決不畏強暴，決不怕失敗，且因失敗而勇氣逾增。總理革命曾在短期之中失敗至十次之多，終能再接再厲以竟辛亥革命之成功，而有今日的國民黨。我們要認清這

種精神，努力去培養審察身體力行呵。

以上三種精神的修養，就是我們革命的鬥士的實力，我們革命鬥士，須有了這種實力，有了這種革命的精神，具體言之，即有了智仁勇的美德，然後才能為社會的進化而決鬥，而犧牲；而智仁勇的美德，都要先從致知方面着手；若是各個人都澈底認識是為社會進化的同一目標，而一致向前邁進，於此便生出了共信，所以各個人間也就生出了互信，而一致團結，相親相愛，以共同造成將來大同的世界。

## (二)社會方面

社會是個人的集體，社會的本身，自然離不了個人。從社會進化方面看，社會本身也是革命的，他的連續和演進，就是歷史之所由形成，社會一方面沿着進化的道路，向前不斷的伸張和不斷的擴大，而他方面復本着新陳代謝的機能，將過去歷史上的遺產，淘汰者淘汰，保存者保存，合起這兩層作用，乃成為社會現有的文化，而充實人類的生活，所以社會本身的革命的義意，可以說他是為發揚文化以充實生活而革命。文化的發揚和生活的充實，就是社會生命的擴大和充實，然而我們若一看到現實的社會情況，便知世界上還有不少的矛盾和糾葛，為這社會進化的障礙，使社會生出種種不健全的組織和畸形的發達，以致不能完成其文化的發揚和生活的充實。社會既是如此，個人的個體生活，自然也要受其影響。因此，我們從目前社會的痛苦，民衆的艱難，國家

的危亡，世界的混亂，人類的不平中，不期然而然生出無限革命的情緒；由於這種情緒的醞釀，乃遂覺得我們自身責任的重大，而不得不組織革命團體，一致奮鬥，以開拓社會前途的生命。

### (三)黨的方面

個人之一面的社會性，逐次發展，遂形成具體的社會，社會發達到相當的時期，一定形式的制度和組織就產生了；在這個時候，這個一定形式的制度和組織，對於各個人的行動，具有一種規制的和拘束的力量，而各個人的一切行動，也必須在這制度和組織中間才能實現。不過此處是指個人與社會制度社會組織相一致之時而言：若二者間發生衝突，革命的現象就起來了，由是更形成一種新制度或新組織，國民黨成立，也是由於這個根本原因；所以國民黨對於過去一切不良的制度和組織，都是取一種革命的態度，在中國的現狀之下，非有一強固的革命團體的組織，實不足以圖存，國民黨黨員是一致在國民黨組織之下團結起來，去共同擔負這改革中國的責任。國民黨既是一種反抗舊制度的革命組織，所以我們的革命人生觀，也須在國民黨的立場中間去追求，才有力量，才能實現，國民黨就是代表整個的革命人格的；各個革命黨員，在黨的中間，各盡所能，以完成其部分的使命，然後由黨綜合起來領導民衆去完成整個的國民革命的使命；在這個時候各個革命鬥士的黨員，他的人格，完全融化在黨的人

格中間，打成一片，不可分離。從這種關係說來，在國民黨領導下的各個國民，應當明確的認清；在革命的過程中，各個國民應該沒有各個人的生命，祇有一個整個的革命的生命。所以我們應該將我們全部的人生，意志和生命都供獻給革命，供獻給社會，以完成社會進化的使命——以完成國民革命，以進入世界大同。須知個人離開了社會，他的人生沒有意義，個人離開了革命，他的行動決沒有價值；因為我們革命的人生觀，要在革命的行動中，才能確立他的價值。所以我們在國民黨的指揮之下，一切知識行動，都應和革命紀律完全結合，這就是我們人生觀的確定；能使黨的力量無限進展，使革命早日成功，這就是我們生命的擴大；能以三民主義完成世界大同。這就是我們革命使命的完成。

## 總理遺訓

建屋不能猝就，建國亦然，當有極堅毅之精神，而以極忍耐之力量行之！



## 五中全會詳紀

本黨第四屆中央執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于本月十日舉行，十四閉幕，共開大會五次，預備會議一次，各組審查會二次，憲草審查會一次，主席團集議四次，共議決要案數十件，參加各委員，無論在會內會外均能表現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精神。茲將經過各次會摘要彙紀于后，以供本路員工參攷：

- .....○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年十二月召開一中全會於首都，二十一年三月，召開二中全會於洛陽，旋又先後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舉行三中全會，二十三年一月舉行四中全會於首都，迄今已十月有餘，中央依照黨章本定十一月召開五全代會，旋據各省市黨部及蔣委員等電請，鑒於彼時剿匪軍事，將告成功，不容稍懈，請展期召開代表大會，以利工作，中央遂加採納，於十月二十五日由一四三次常會決議五全代會延期，并定本月十日召開五中全會，以決定一切大計。
- .....○ 五中全會全體中央委員，於十日晨八時，齊赴總理墓，舉行謁陵典禮，事前由中央秘書處，派員會同陵園管理委員會，將祭堂與陵墓，稍加佈置，並由祭堂門前，沿石階以

下至大石坊處，均密佈警衛，中山門外迄陵園，沿途馬路兩旁，亦有步哨，陵園拱衛處長馬湘，親在祭堂照料一切，八時前，各中委均紛紛乘車蒞止，計到中委蔣中正，汪兆銘，戴傳賢，居正，葉楚倫，于右任，朱培德，何成濬，王柏齡，邵元沖，陳璧君，林森，蔡元培，邵力子，張學良，黃紹雄，程潛，王法勤，經亨頤，夏斗寅，陳策，薛篤弼，李次溫，王祺等六十餘人，各委員到達陵墓後，在祭堂門前廣場稍憩，相與握手寒暄，狀甚歡欣，八時正，即宣告行禮，軍樂大作，各委員遂魚貫入祭堂肅立，由中央監察委員林森主席，依照典禮秩序，領導行禮，再由執委于右任，恭獻花圈後，各委員即順序入陵寢內，瞻謁總理遺容畢，即復位，宣告禮成，奏樂散會，全體即相率至紀念碑後石級處，共攝一影，方各下山，驅車入城，至中央黨部舉行開會儀式。

○…………○  
：開幕典禮： 十日晨八時全體委員謁陵後，返至中央黨部，參加開幕典禮，計到蔣中正，  
○…………○ 汪兆銘，戴傳賢，何應欽，陳果夫，葉楚倫，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何成濬，王柏齡，邵元沖，朱家驥，張羣，劉峙，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柏文蔚，覃振，石青陽，王法勤，陳公博，程潛，經亨頤，甘乃光，居正，石瑛，丁超五，張貞，孔祥熙，王正廷，周佛海，顧祝同，夏斗寅，賀耀組，楊杰，蔡元培，張繼，邵力子，褚民誼，柳亞子，張學良，楊虎，洪陸東，張葦村，黃實，

朱霽青，陳樹人，繆斌，張道藩，趙丕廉，余井塘，薛篤弼，焦易堂，苗培成，程天放，克興額，蕭吉珊，謝作民，梁寒操，錢大鈞，段錫朋，鄭占南，曾仲鳴，黃復生，羅家倫，張庭璠，戴愧生，李敬齋，王祺，范予遂，曾擴情，王懋功，唐生智，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王陸一，黃紹雄，潘雲超，陳布雷，鄧飛黃，孫鏡臣，蕭忠貞、紀亮，李次溫等一百零六人。各機關代表參加觀禮者甚多，計有國府主計長陳其采，局長許靜芝，聞亦有，秘書朱文中，審計部次長董冠賢，考選委員會許宗瀨，最高法院周然，參謀本部周元祐，行政院參事陳銳，海軍部次長陳訓泳，銳敍部長林翔，監察院鄭螺生，李夢庚，立法院陳海澄，經委會俞同奎，軍委會羅東藩，司法院陳箇民，蒙藏會孔慶宗，謝百城，鐵道部谷正鼎，陳政，交通部王輔宜，空軍特黨部周至柔，黃秉衡，蔣堅忍，曹寶清，首都警察廳陳獨真，海外出席五全會代表李顯廷等，連同黨部內全體工作人員，暨各界來賓，共計千餘人，禮堂內幾無隙地，九時十分奏樂開會，各中委咸趨入禮堂前排就位，即奏樂，全體肅立，唱黨歌，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由汪委員兆銘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並由汪氏即席致開會詞。

○…………○ 各位同志，自四中全會以來，各地中央委員，因剿匪及各種職務上的關係，  
**：致開會詞：** 各在一方，直至今日，方纔能相聚一堂，開成了五中全會，這是極可紀念的事，全會的最大職務，

瞭了過去的狀況，以確定現在及將來努力之方針，四中全會以來，國難的嚴重，並沒有輕減，而且更有增加，同人處於這危急存亡的環境，惟有本着四全大會以來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方針，堅忍進行，在萬難之中，維持政局的安定，這安定的意義，不是姑息苟且，不是偏安苟活，而是在利用時間，力求進步，自四中全會以至今日，剿匪確有極大的成績，江西匪禍，已經摧陷廓清，數年以來，在瑞金等處建立偽都，自以為根深蒂固的，也已經犁庭掃穴，現在的急務，是剿滅殘匪，及如何肅清四川的匪患，關於生產建設，最緊要的工作，是復興農村，而復興農村的關鍵，在於免除各種苛捐雜稅，減輕農民的負擔，以增進其生活的力量，五月間中央與各省當局，在全國財政會議裏同心合力，統籌兼顧的結果，此項希望，已經由決議而見之實行，如果沒今年夏天意外的旱災，則現在各地農民，已經可以得到比較好的環境，但旱災是一時的，而免除各種苛捐雜稅，則各省已次第實行，垂之永久，所以農村復興的希望，終有實現的日子，其他各種生產建設，雖限於經費，未能整個的及大量的進行，而一點一滴，也在不斷的努力，積聚起來，其詳見於各種報告中，以上所述，是說明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的最大注意，在於求和平，求統一，而所以忍辱負重，以求和平，求統一，在於維持安定，而所以維持安定，在於求得進步，使國力日以充實，民力日以增益，以解救國難，向來對於會議的人，往往痛心於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然而原因在那裏呢？總理垂訓我們說是「知難行易」，我們必須知道所

以決而不行，並不是行之維艱，而是在會議的時候，議決的時候，並沒有顧到可行與否，能行與否，先造成了不行的原因，所以纔會有不行的結果，如果不爲空論，不唱高調，而專從對症下藥著想，則每一次會議，必能想出一種適應需要之方案，以爲會議後一切工作之總方針，先看準了要行的方向，製定了可行能行的條理，而運用之以必行的意力則我們最終的目的，必能以逐漸的成就，及一貫的進行，而底於完成，今於五中全會開會之日，謹祝我們所負重大之使命得有進步並且得到成功，汪委員致詞畢，全場歡欣鼓舞，奏樂散會後，全體中委即齊集中央新會議廳前攝影，旋即至會議廳舉行預備會議

○.....  
預會決議  
○.....

於十日舉行開會式後，九時四十分，即至中央會議廳開預備會議，出席中央執行委員蔣中正，汪兆銘，戴傳賢，何應欽，陳果夫，葉楚倫，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何成濬，王柏齡，鄧元沖，朱家驥，張羣，劉峙，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柏文蔚，覃振，石青陽，王法勤，陳公博，程潛。經亨頤，甘乃光，居正，石瑛，丁超五，張貞，孔祥熙、王正廷，周佛海，顧祝同，夏斗寅，賀耀祖，楊杰，桂崇基，馬超俊，陳策，張惠長，鄧家彥，茅祖權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傅汝霖等五十二人，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張葦村，黃實，朱壽青，陳樹人，繆斌，張道藩，趙丕廉，余井塘，薛篤弼，焦易堂，苗培成，程天放，克興額，蕭吉珊，謝作民，梁寒操

，錢大鈞，段錫朋，鄭占南，曾仲鳴，黃復生，羅家倫，張定璠，戴愧生，李敬齊，王祺范子途，曾擴情，王懋功，唐生智，陳慶雲，谷正綱，唐有任，王陸一等三十四人，列席中央監察委員，陳璧君，吳敬恆，張人傑，林森，蔡元培，張繼，邵力子，褚民誼，柳亞子，張學良，楊虎，洪陸東等十二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黃紹雄，潘雲超，陳布雷，鄧飛黃，孫鏡亞，蕭忠貞，紀亮，李次溫等八人，共計一零六人，由居正主席，決議事項，分誌如下，（一）推定主席團案，決議，推蔣中正，汪兆銘，孫科，于右任，戴傳賢，丁惟汾，居正七委員爲主席團（二）推定秘書長案，決議，推葉楚傖委員爲秘書長，（三）全體會議會期案，決議，五日至七日，（四）組織提案審察委員會案，決議，提案審察委員會分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五組，各組委員名單，由主席團決定，（五）關於提案討論程序及截止日期案，決議，一，一切提案，除主席團臨時提出外，概先由提案審察委員會審察後，送由主席團商定提出，二，定於十二日晚截止提案。

○…………○ 預備會散會後，主席團即於上午十時  
**各組審委**： 餘開第一次會議，出席委員汪兆銘，于  
 ○…………○ 右任，戴傳賢，丁惟汾，居正等，至十一時餘方散會，其議決案如下，（一）決定十一日上午九時開第一次大會，（二）推定蔣委員中正爲第一次大會主席，（三）核定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四）決定分組審查委員名單。

名單及召集人如下：

(一)黨務組陳果夫，周啓剛，陳立夫，方覺慧，王法勤，丁超五，馬超俊，白雲梯，張葦村，余井塘，蕭吉珊，謝作民，鄭占南，范子遂，曾擴情，谷正剛，洪陸東，鄧飛黃，紀亮，李次溫，蕭忠貞，王陸一，潘雲超，召集人陳果夫，王法勤，

(二)政治組邵元沖，張羣，劉峙，陳肇英，覃振，石青楊，甘乃光，王正廷，鄧家彥，茅祖權，繆斌，趙丕廉，焦易堂，張繼，黃紹雄，張知本，黃復生，孫鏡亞，李宗黃，召集人邵元沖，覃振，

(三)軍事組何應欽，朱培德，王柏齡，賀耀祖，陳策，張惠長，黃實，張學良，錢大鈞，唐生智，陳慶雲，楊虎，柏文蔚，何成濬，張定璠，朱震青，程潛，張貞，顧祝同，夏斗寅，召集人何應欽、朱培德，

(四)經濟組宋子文，曾養甫，孔祥熙，陳公博，王伯羣，石瑛，傅汝霖，張道藩，梁寒操，曾仲鳴，戴愧生，王懋功，陳璧君，唐有壬，張人傑，吳鐵城，邵力子，薛篤弼，召集人孔祥熙，宋子文，

(五)教育組朱家驥，經亨頤，周佛海，陳樹人，苗培成，程天放，克興額，段錫朋，羅家倫，王祺，吳敬恆，李敬齊，陳布雷，楊杰，桂崇基，蔡元培，褚民誼，柳亞子，召集人蔡元培，吳敬恆。

全會於十一日上午九時，在中央會議廳開第一次會議，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汪兆銘，孫科，戴傳賢，何應欽，陳果夫，葉楚倫，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何成濬，王柏齡，邵元沖，朱家驥，劉峙，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柏文蔚，覃振，石青陽，王法勤，程潛，經亨頤，甘乃光，居正，石瑛，丁超五，張貞，孔祥熙，王正廷，周佛海，顧祝同，夏斗寅，賀耀祖，楊杰，桂崇基，馬超俊，陳策，張惠長，鄧家彥，茅祖權，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傅汝霖等五十人，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張韋村，黃實，朱壽青，陳樹人，繆斌，張道藩，趙丕廉，余井塘，薛篤弼，焦易堂，苗培成，程天放，克興額，蕭吉珊，詹菊似，謝作民，梁寒操，錢大鈞，關素人，段錫朋，李任仁，鄭吉南，曾仲鳴，崔廣秀，黃復生，羅家倫，張定璠，戴愧生，李敬齋，王祺，范予遂，曾擴情，王懋功，唐生智，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王陸一等三十八人，列席中央監察委員陳璧君，吳敬恆，張人傑，林森，蔡元培，張繼，邵力子，恩克巴圖，褚民誼，柳亞子，張學良，楊虎，洪陸東等十三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黃紹雄，李福林，潘雲超，陳布雷，鄧青陽，李綺庵，鄧飛黃，孫鏡亞，蕭忠貞，紀亮，李次溫等十一人，共計一百一十二人，十日預備會中，本推定蔣委員中正為主席，蔣委員十一日因病未出席，大會改推汪委員兆銘主席。

(甲)報告事項，(一)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二)

宣讀預備會議紀錄，（三）主席團報告依照預備會議決議，決定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名單，（四）秘書長報告文件，甲，各委員文電，乙，賀電，（五）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報告，（由常務委員居正報告）決議交黨務組審查，（報告原文另錄）（乙）討論事項（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首由大會秘書，將立法院所議訂之憲法草案全文，逐條朗讀，讀畢各委員相繼發表意見，大致均謂根據建國大綱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兩條之規定，憲法須由國民大會決定頒布，在國民大會未討論決定之前，為制憲與宣傳之階段，在此階段內，立法院所議訂之憲草，固係草案性質，即經全會審查通過後，仍是草案性質，將來提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審查討論後，仍是草案，應至國民大會討論通過，始能正式頒布，憲法在制憲與宣傳之階段內，本黨所負之使命，一面應廣集各方意見，以期盡善盡美，一面應力事宣傳，使民衆對憲法有深切之瞭解與認識云云，全體出席委員對此項意見，均表同意，遂決議亦付初步審查云。決議推林森，蔣中正，汪兆銘，孫科，于右任，戴傳賢，居正，丁惟汾，何應欽，陳果夫，葉楚倫，宋子文，邵元沖，張羣，陳立夫，陳肇英，覃振，王法勤，陳公博，經亨頤，甘乃光，石瑛，孔祥熙，鄧家彥，張知本，吳敬恆，蔡元培，張繼，邵力子，陳樹人，焦易堂，程天放，克興額，梁寒操，羅家倫，唐有壬，黃紹雄，陳布雷，馬超俊，李任仁，詹菊似，鄧青陽，陳壁君，楊杰，朱培德，唐生智，等四十六委員，組織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作初步審查，由林委員森召集，並由立法院立法委員

傅秉常，吳經熊，林彬，陶履謙，何遂，吳尚鷹，馬寅初，列席審查會，以備諮詢，至十一時即散會。

○…………○ 第一次會議時，首即聽取中央執行委  
員會常務委員會報告，當由大會決議，  
○…………○ 交黨務組審查，報告原文如下：自本年  
一月二十五日第四次全體會議閉幕以來，迄今已閱十月，在  
此期間，時間雖告粗定，而外則國際風雲日急，國家之處境  
彌危，內則農村經濟衰落人民之生計日艱，益以天災匪禍，  
社會不寧，常務委員會揜大會付託之重，乃熟權輕重，釐定  
緩急，以清剿赤匪為安定國家之本，以生產建設為充實國力  
之方，其他如廢除苛捐雜稅等，俱擬於財政艱難之環境中，  
以休養民力充實國本者也，準則既立，兢業從事，經營迄今  
，略具成效，今值五次全會開會之始，謹將工作梗概，陳述  
於次。

上次全體會議宣言中，以救亡圖存之綱領須集中國力與  
充實國力，是本會奉行之大經，而未敢或懈者也，故於本黨  
以內，力求統一，其有意見稍異者，莫不盡力疏解，期於主  
張一貫，力爭團結，共禦外侮，至充實國力之前提，要在秩序  
之安定，赤匪為患，既已數載，拚力清剿，勢所必需，乃  
以匪區廣漠，亘連數省，贛閩老巢，根蒂尤固，爰經蔣中正  
同志，熟籌偉劃，總領師干，運用碉堡公路之策略，以收穩  
紮打之實效，將士奉命，忠勇無間，淬礪奮發，收效驚宏  
，以迄最近，贛閩老巢，得以迅速廓清，雖餘孽流竄，尚須  
截堵，然布置既周，肅清可待矣，自上次全會決定廢除苛雜

稅後，業經財政部詳定計劃，分別督促各省實行，已經各地分別執行者，日有增加，全國人民，自可逐漸減輕負擔，稍紓民力，是剷除障礙之功已著，積極之生產建設，自可促其猛進也，至政治方面，雖以財力竭蹶，致阻大規模之生產建設之進行，雖於力之所及，籌劃進行，亦在逐步實施，如各省公路興修之急進，鐵道之趕築與整理，已有成效可觀，各種國營工業之創辦，亦已逐漸實現，至于水利之開發，農村之復興，或已着手進行，或正計劃實施，假以時日，不難奏功也。

其在黨務方面者，一切措施，俱以集中力量，發揮實際效能為依歸，對於各級黨部之組織，既使其力事撙節，汰除冗員，而對於黨部之工作，則力求其能發揮實效，服務社會，至對於整理經時而成效尙渺之地方，則推派中央同人，專責指導，以齊一意志，消弭糾紛，以故各地黨部之組織，已較整齊，內部糾紛，得以減少，此後循序漸進，當能日見有功也，其次尚有應為全會報告者，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原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迨本年十月間，值剿匪勝利，正待收功，所有負責剿匪之中央委員，以及多數軍隊，黨部代表，以身在前方，勢難離防，紛紛來電，請求展期，本會盱衡情勢，以剿匪工作，已達最後關頭，稍有鬆弛，將功差一簣，乃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北伐延期之前例，經議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展期舉行，其日期則待此次大會之決定，以上為十月以來黨政工作之概況，其餘各部份，當另有詳細之報告也。

全會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於十一日  
 憲草審會下午四時中央會議廳開審查會，到委員  
 林森，汪兆銘，孫科，于右任，居正，  
 丁惟汾，何應欽，陳果夫，宋子文，邵元沖，張羣，陳立夫，  
 陳肇英，覃振，王法勤，經亨頤，甘乃光，石瑛，孔祥熙，  
 鄭家彥，張知本，吳敬恆，蔡元培，張繼，邵力子，陳樹人，  
 焦易堂，程天放，克興額，梁寒操，羅家倫，唐有壬，  
 黃紹雄，馬超俊，李任仁，詹菊似，鄧青陽，楊杰，朱培德，  
 唐生智等四十人，列席立法委員傅秉常，林彬，陶履謙等  
 三人，由林委員森主席，宣布開會，各委員對憲法草案相繼  
 發表意見，極為詳盡，僉以憲法草案全文共一百七十八條，  
 不但審查會中，難以逐條作文字之審查，即提出大會，亦不能  
 逐條討論，當經決定，提出重要原則數項，提請大會決定，  
 並請大會將原則決定後，交中央常務委員會組織憲法草案  
 審查委員會詳細審查討論，至六時二十分出席各委員均一致  
 同意，遂決議向大會提出報告。

十二日上午九時，在中央會議廳開第  
 第二次會第二次會議，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汪兆銘，  
 孫科，戴傳賢，何應欽，陳果夫，葉楚倫，朱培德，于右任，宋子文，何成濬，王柏齡，邵元沖，  
 朱家驥，張羣，劉峙，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丁惟汾，  
 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柏文蔚，覃振，石青陽，王法勤，  
 程潛，經亨頤，甘乃光，居正，石瑛，丁超五，張貞，孔祥熙，  
 王正廷，周佛海，顧祝同，夏斗寅，賀耀祖，楊杰，

圭崇基，馬超俊，陳策，張惠長，鄧家彥，茅祖權，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傅汝霖等五十人，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張葦村，黃實，朱壽青，陳樹人，繆斌，張道藩，趙丕廉，余井塘，薛篤弼，蕉易堂，苗培成，程天放，克興額，蕭吉珊，詹菊似，謝作民，梁寒操，錢大鈞，關素人：段錫朋，李任仁，鄭占南，曾仲鳴，崔廣秀，黃復生，羅家倫，張定璠，戴愧生，李敬齋，王祺，范予遂，曾擴情，王懋功，唐生智，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王陸一等三十八人，列席中央監察委員陳璧君，吳敬恆，張人傑，林森，蔡元培、長繼，邵力子，恩克巴圖，褚民誼，柳亞子，張學良，楊虎，洪陸東，等十三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李福林，潘雲超，陳布雷，李綺庵，鄧飛黃，孫鏡亞，蕭忠貞，紀亮，李次謙等九人，共計一百一十人，主席居正。

○ (一) 祕書長報告出席人數，(二)  
**報告事項：** 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三) 主席團報告新到各委員，經分別推定為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織委員，李任仁，李福林，兩委員，加入軍事組，詹菊似，崔廣秀兩委員，加入黨務組，關委員素人加入經濟組，李委員綺庵加入政治組，鄧委員青陽，加入教育組，  
 (四) 祕書長報告文件，甲，各委員文電，乙，賀電，(五) 中央組織委員會工作報告，(六) 中央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七)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報告，(八) 中央外黨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決議，憲法  
 討論事項：草案審議程序，照審查意見通過，(審  
 ○.....○ 查意見另誌)又大會依據審查意見，旋  
 將憲法草案，分章詳細討論，本日業將第一章審查完畢，其  
 餘各章，仍留俟大會繼續討論，(二)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  
 之綱要案，(即汪委員兆銘蔣委員中正上月二十七日感電中  
 所擬釐定中央與地方權責最切實際之標準，)(一)關於法制，  
 中央祇宜規定原則大綱，富于伸縮力，其實施辦法及詳密條  
 理，則由各省市自行釐訂，以期因時因地因人，各得其宜，  
 而無削足適履之病，(二)關於用人任命之權，固操之中  
 央，而人選則應由各地方主管長官法定資格者，選擇保薦，  
 至於任期，則以三年一任為原則，且明定保障，任期中不應  
 無故撤職，任滿之時，其成績優良者，並由中央重加任命，  
 予以連任，以期收人盡其才之效；(三)關於地方行政及經  
 濟設施，應由地方斟酌實情，擬定計劃，編製預算，呈請中  
 央核定施行，中央於核定之後，但須按其期程，考其成績，  
 而不必遇事干涉，使得而由發展，(四)關於中央與地方之  
 財政，應明確劃分，凡屬於全國性質之國家財政，應由中央  
 統收統支，例如對外有關之關稅等，其稅則與收支，尤應絕  
 對歸中央管理地方固不得干涉，其他國稅，亦應遵守中央所  
 頒布之規則與稅法辦理，至於地方財政，則由地方管理，其  
 在過渡時間中，地方財政確有不足者，則由中央酌量補助，  
 使內外相維，以為調劑，(五)關於國防軍及地方兵警之區  
 別，應確定標準，國防軍為捍衛國家之武力，故屬於國家之

正規軍，其管轄指揮，須統一於中央，但在過渡時期，得依平時之統屬關係，對於部屬之任免，得由其最高主管長官，呈保中央任命，至於地方兵警，如保安隊，保衛團，警察隊等，除編制數額，須由中央核定外，訓練調遣之權，概屬於地方長官，無論國防軍或地方兵警，若有向外國購買武器之必要，應呈請中央以爲購訂，以求品類之均一等五項，向五中全會提案建議者，決議原則通過，交中央政治會議詳細規定辦法，至十二時十分散會。

○…………○ 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憲草報告，  
 ○…………○ 憲法草案：業於十二日提出第二次會議討論，經決  
 ○…………○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其審查報告原文云  
 ○…………○ 奉交審查立法院呈送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案，遵於十二月  
 十一日下午四時至六時半開會審查，委員出席者計有陳肇英  
 ，林森，馬超俊，楊杰，鄧家彥，詹菊似，李任仁，唐生智  
 ，丁惟芬，張繼，朱培德，于右任，蔡元培，石瑛，覃振，  
 程天放，王法勤，克興額，張知本，焦易堂，邵元冲，陳立  
 夫，經亨頤陳果夫，黃紹雄，梁寒操，孫科，宋子文，張羣  
 ，羅家倫，邵力子，孔祥熙，汪兆銘，唐有壬，居正，甘乃  
 光，何應欽鄧青陽等三十八人，立法委員傅秉常，林彬，陶  
 屢謙亦來會列席，當經將憲法草案審議程序決定四項如下：

（一）將憲草案，發交常務會議組織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此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並得邀集立法委員及專家列席，以備諮詢，（二）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兩個月，將修正意見發交立法院根據修正，（三）立法院修正後，再呈由

常務會議審核，提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四）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後，作為本黨決定之憲法草案，依法提出於國民大會，至關於草案之內容，各委員發表意見頗多，惟茲事體大，將來常會既有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應待從長討論，非短時間內所可決定，惟此次全會，中央執監委員到者甚多，亟應詳徵意見，以備將來審查會之參考，僉認大會對於本草案有詳細討論一次之必要，討論時以分章討論為宜，尤須注意於每章中之重要問題，如（一）第一章第一條「三民主義」字樣，應否在本草案中明為規定，（二）第四條領土是否採列舉規定，（三）第二章人民權利是否採憲法間接保障主義，人民自由仍須受法律限制，（四）第三章國民大會代表之生產問題，任期問題，會期問題，及組織問題，（五）第四章第一節關於總統之規定，（六）五院之關係及其均衡，（七）第五第六關於省縣之規定，（八）第十一章關於軍事之規定，（九）第十二章關於解釋憲法之機關等問題，皆擬請全體委員於一個月以內繕具意見送由常會發交將來組織之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是否有當，理合報請大會公決。

○…………○ 全會各審查組，除軍事組未開會外，  
 各組會議： 均於十二日下午三時開審查會，經濟組  
 ○…………○ 散會最早，約在下午四時半，教育黨務  
 兩組散會，約在五時餘，政治組散會最遲，已至下午六時矣  
 茲分誌各組情形如次。

經濟組在第二審查至開會，出席委員宋子文，曾養甫，  
 孔祥熙，傅汝霖，石瑛，張道藩，梁寒操，曾仲鳴，戴愧生

，王懋功，唐有壬，吳鐵城邵力子等十餘人，由召集人孔祥熙主席，聞其審查設立汽車製造工廠及其他經濟等提案八件，有一件移付教育組，餘均審查完竣，即擬具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教育組在第三審查室開會，到朱家驛，經亨頤，周佛海陳樹人，苗培成，程天放，光興額，段錫明，羅家倫，王祺，李敬齋，蔡元培等十餘人，由召集人蔡元培主席，審查推廣義務教育，及其他教育等提案五件，已審查完竣，即將提交大會討論。

黨務組在中央第二會議廳開會，到委員陳果夫，方覺慧，張葦村，余井塘，王陸一，紀毫，李次溫，范子遂，陳立夫等十餘人，由召集人陳果夫主席，審查關於宣傳事項等提案五件，業已完竣，即擬具審查報告，提大會討論。

政治組在常委辦公室開會，到邵元沖，張羣，陳肇瑛，石青陽，甘乃光，王正延，鄧家彥，趙丕廉，焦易堂，張繼，黃復生等十餘人，由召集人邵元沖主席，審查改革鹽制及修正刑法等提案十餘件，亦審查完竣，即草擬具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  
：第三次會：十三日上午九時，在中央會議廳，開第三次會議，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汪兆銘  
○.....○，孫科，戴傳賢，何應欽，陳果夫，葉楚倫，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何成濬，王柏齡，邵元沖，朱家驛，張羣，劉峙，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柏文蔚，覃振，石青

陽，王法勤，陳公博，程潛，經亨頤，甘乃光，居正，石瑛，丁超五，張貞，孔祥熙，王正廷，周佛海，顧祝同，夏斗寅，楊杰，桂崇基，馬超俊，陳策，張惠長，鄧家彥，茅祖權，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傅汝霖等五十人，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張華村，黃實，朱震青，陳樹人，繆斌，張道藩，趙丕廉，余井塘，薛篤弼，焦易堂，苗培成，程天放，克興額，蕭吉珊，詹菊似，謝作民，梁寒操，錢大鈞，關素人，段錫朋，李任仁，鄭占南，曾仲鳴，崔廣秀，黃復生，羅家倫，張定璠，戴愧生，李敬齋，王祺，范予遂，曾擴情，王懋功，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王陸一等三十七人，列席中央監察委員陳璧君，吳敬恆，張人傑，林森，蔡元培，張繼，邵力子，恩克巴圖，褚民誼，柳亞子，張學良，楊虎，洪陸東等十三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李福林，潘雲超，陳布雷，鄧青陽，李綺庵，鄧飛黃，孫鏡亞，蕭忠貞，紀亮，李次溫等十人，共計一百一十一人，主席戴傳賢。

○.....○ (一)秘書長葉楚倫報告出席人數，  
 ○.....○ 報告事項： (二)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三)秘  
 ○.....○ 書長報告文件賀電十三件，(四)政治  
 會議報告(汪委員兆銘報告)(五)行政院報告，(六)立  
 法院報告，(七)考試院報告，(八)軍事委員會剿匪撮要  
 報告，附南昌行營報告兩種，一，處理剿匪省份政治工作報  
 告，二，新生活運動進行概況報告，(九)全國經濟委員會  
 報告，附棉業統制委員會棉產改進事業總報告，(十)財政  
 部全國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報告。

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審查報告，（一）張委員艦提刷新政治與民更始案，決議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妥籌辦法，切實執行，（二）陳肇英等四委員，提請尅日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一年內實行鹽法案，（三）周啓剛等五委員提恢復人民食鹽自由，并准許人民自由販運案，決議，一，按照鹽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限一個月內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籌議各項規章及施行細則，二，在鹽政改革委員會內，組織場產整理處積極調查及整理場產，限一年內辦竣，三，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完全施行鹽法，四，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進行情形，報告中央政治會議，五，由中央政治會議推定委員三人，負責審核該會工作報告，并督促其進行，（四）覃委員振提，試辦陪審制度案，決議交政治會議，轉交立法院參攷，（五）覃委員振提，提高法官待遇案，決議，通過，交政治會議轉交立法司法兩院，（六）覃委員振提，試辦巡迴審判案，決議，通過，交政治會議轉交司法院，（七）覃委員振提，改正法官服帽案，決議，交政治會議轉交司法院參考，（八）覃委員振提，限制律師資格案，決議交政治會議轉交司法院參考，（九）覃委員振提，酌採流刑案，決議，交政治會議轉交立法院參考，（十）覃委員振提，整理監獄案，決議，交政治會議轉交司法院，（十一）主席團提，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案，決議，推陳布雷，程天放，王陸一，梁寒操，唐有壬，五委員為大會宣言起草委員，至十二時餘散會。

刷新政治 中委張繼，向五中全會  
提案彙錄 提刷新政治與民更始案，經提出十三日

第三次大會討論，決議，交中政會妥籌辦法，茲錄張氏提案原文如下，「為提請刷新政治與民更始事，目前國難更深，而國際風雲益緊，立國大計，應有早籌，現當剿匪勝利，國內政治，首應力謀推進，否則勝利無以保持，人心無所振發，更無以為國家設大防，紓禍難也，蓋為政在樹立重心，而刷新政治，始有以慰國民之屬望，顧國家之生機，內樹新基，則內憂自然削除，然後外禦凌侮，民族興復，端在於斯，謹此提案，敬請公決。」

中委陳肇英等，向五中全會提請尅日  
改革鹽政 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一年內實行鹽法

案，又周啓剛等提恢復人民食鹽自由，  
并准許人民自由販運案，經提出十三日第三次大會討論，茲  
探錄陳周等提案原文如次。

陳肇英等提請尅日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一年內實行鹽法，以利民食，而搭稅收案，（理由）竊查鹽法，自民國二十年三月通過於立法院，五月復經國民會議一致議決，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並限於三個月內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籌備實施，迄今三載有餘，尚未見諸實行，不免使人民失望，年來鹽務因「專商」「引岸」之把持，流毒所至，人民痛苦日深，侵害國稅尤鉅，社會民生，交受其害，試觀近一年來，首都重地，發現毒鹽，膠澳威海，搶鹽風潮迭出，長江流域，稅警禁止人民自由購食，華北各地，硝私充斥，復因農村

凋敝，民生維艱，鹽之運銷，既為專商獨佔，鹽價又高，以致梟販徧地，稅警槍殺鄉民，日有所聞，凡此種種，阻害國民康健，危及社會治安，至深且鉅，據鹽政學者統計，根據各區現行稅率，人口數目，除東北四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及內地數縣不計外，全國鹽稅收入，可收二萬五千萬元，而去年實收額僅一萬六千萬元，每年漏稅竟達一萬萬元之譜，即此足證專商之積弊重重，根本改革，益不容緩，新鹽法適合國情，有利國稅民食，久為社會所擁護，其所定之二大原則，一為就場征稅，二為自由買賣，蓋就場征稅，則管理簡易，所有機關，集中鹽場，年可省經費一千萬元，而緝私範圍，僅限場地，則防範周密，私鹽無從走漏，官銷乃可大增，自由買賣，無引岸之限制，專商之獨佔，人人均可公開販鹽，則私梟化為官販，且彼此競銷，鹽質自趨改良，孕育於專商制度下之一切積弊，均可一掃而空，是故新鹽法實行後，則人民食鹽自由，可以恢復，政府鹽稅收入，必可增加，裕稅利民，無愈於此，是否有當，敬候公決，辦法，（一）按照鹽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限一個月內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籌議各項規章及施行細則。（二）在鹽政改革委員會內組織場產整理處，積極調查及整理場產，限一年辦竣，（三）改革委員會成立後，即日呈請行政院，通令全國，恢復人民自由購食，表示改革決心，（四）決定分區施行鹽法之切實辦法，於一年內實行，（五）規定兩年內各區完全施行整個鹽法，提案人陳肇英，石瑛，張繼，程天放。

周啓剛等提恢復人民食鹽自由，並准許自由販運，以增

進民族健康案，（理由），鹽爲人生日用必需品，國計民生所關，身心發育是賴，吾政府爲國庫收入計，對於食鹽徵收重稅，原屬萬不得已之舉，但既收重稅，對於改良鹽質，供給潔鹽，自爲政府應盡之職責，惟年來鹽商專賣，積弊叢生，流毒社會，至深且鉅，如鹽中混水和泥，及硝土麴湯石膏等雜質，穢濁不堪，加之短斤少秤，居奇壟斷，人民之衛生經濟，極遭蹂躪，最顯著者如首都發現毒鹽，中毒者達百餘人，豫省鹽價奇昂，方城一帶，每斤售價一角六分，可換麥八斤，紅糧十餘斤，鄉民以故多淡食，至於私鹽充斥，硝鹽盛行，更是國內普遍之事實，推其原因，厥在鹽商把持運銷，視引岸爲湯沐邑，剝削民衆，無微不至，政府雖定各種單行法規，取締監督，然不圖其本，而謀其末，法令滋多，糾紛更甚，惟有（一）恢復人民食鹽自由，聽取選購，（二）准許任何商人納稅販運，一稅之後，任其所至，在自由競爭之經濟原則下，聽人民自由買賣，則可不勞政府遍地設緝監督，鹽質自趨優良，土硝劣鹽，自受天然淘汰，銷鹽總額，定倍往昔，鹽稅增裕，當爲必然之勢，又鹽務機關，集中產地，銷區機關，統歸無用，一律裁撤，年可省經費一千萬元，且自由販運，匪特解放民食，撙節經費，尤可化私梟爲官版，消弭社會隱患於無形，蓋現行鹽法，只許專商獨佔鹽利，一般小民，不許公開販鹽，彼等迫于生計，以致走險販私，侵蝕國稅，私梟遍地，危及治安，執是以言，自由選購，與自由販運，不准可以促進鹽質改良，且爲強健國民體魄，增進民族健康之先決條件，關於民族復興，至爲重大，茲特

提出實行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辦法，（一）尅日解放民食自由，人民對於已經完足國稅之任何鹽斤，皆可自由購食，（二）遴選鹽務經濟法律專家，組織鹽政改革委員會，（該會組織法業經國府於二十一年四月公布）限兩年以內籌備妥當，實行新鹽法，提案人周啓剛，蕭忠貞，陳肇英，石青陽，洪陸東。

○.....中委覃振向五中全會提議改革司法各案，均經全會十三晨第三次會議議決，  
改革司法.....交中央政治會議分別，轉交立法院司法院，茲採錄覃氏所提各案，原文如次。

試辦陪審制度案：陪審制度，發源於英，而推行於各國其職務一方輔佐法院，調查事實，減少法官之勞力，他方預防法官之越權，濫押無辜，以保人民的自由，惟其資格之規定，各因國情而適用之，吾國有清一代，襲用明制，故重大刑事案件，保家族長鄉紳，皆出庭或輔助其偵察，是即陪審之意也。

提高法官待遇案：各國法官，在精神物質兩方最優者，以英為最，美次之，法德又次之，惟我國則除最高法院及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外，各省高等法院法官之待遇，已不免相形見绌，至地方法院以下法官，終日疲勞，而俸給所得，多有不能養家，往往謀充教員律師者，蓋教員與律師，優於為法官也，頤宜酌量各地情況，提高法官待遇，以期振興未來之人才，安定在職者之心志。

試辦巡迴審判案：巡迴審判制，以英為最，其實吾國往昔早有行之者，明之巡按，清之欽差，及部派專員，即含有

此制意味，蓋以吾國廣土衆民，交通阻滯，環境實足以造成此需要。

改正法官服帽案：查歐美各國法官服帽，均採古式，非其他各種制服可比，實在著有宗教之色彩，所以昭社會之信仰也，吾國既不崇古，復不從今，乃倣西人之古裝，作牧師模樣者，以臨於法庭，甚矣哉吾人之驚奇而不可解也，且此種法服，除英法外，各國律師檢察官，多有不着者，吾國則多被其服，而去其帽，尤為兒戲，倘不亟為改正，於司法威信，大有損害，是宜免除此種不中不西古裝，即以現在之常禮服代之，較為莊嚴，如必以異乎常人為要，則漢代衣冠，亦未始不可復見於今日。

限制律師資格案：律師所以保護人民私權，或刑事被告利益者，實則依據法律上之見解，供法院之採擇與注意，故其身份與法官同，考歐美各國律師資格，限制最嚴，大學法系卒業生，非經過研習期間，不得充任，若英則有出庭辯論律師，與不許出庭辯論之分，從未有如我國律師資格之寬泛者，名實不稱，弊害滋多，往昔訟棍之風，復盛於今日，上訴與抗告案，日積月累而無窮，官為程序法所苦，莫可如何，此而不謀有以限制之，是罔法，是病民也，擬確定限制原則兩點，（甲）大學畢業後在律師公會服務三年以上者，（乙）曾任法官一年以上者，經審查律師資格委員會審定，方得給予證書，此點於社會關係極大。

酌探流刑案：吾國幅員廣漠，農業國也，在古代即有流刑之制，非如歐美工業國家，以監獄作業，為其生產之訓練

者可比，民國成立，製用新刑律草案，流刑遂廢止，查新刑律草案，出於日人岡田之手，日以島國實無流遣之必要，不足怪也，但二十年來，各省新監獄及各舊監獄，均有人滿之患，致管理發生困難，內容腐敗，不易整理，論者非之，當局至為焦慮，時有流遣實施之議，迄未果行，振此次經法意等國，覺流遣分配，於實際大有效用，不過方法各有運用不同耳，茲擬變通流刑遺意，提出甲乙兩點，（甲）工作區，西北地廣人稀，於公路造林畜牧開渠等事，最為切要，以緩急度之，應從西北着手，再計其他，（乙）管理處由中央派員籌備一切，各省政府實行協助。

整理監獄案：查一九三二年國際刑罰委員會擬定監獄待遇犯人規則，係根據人道及社會觀念，其內涵意義，多有優點，惟吾國今日而言整理監獄，（一）須明瞭國家財政情況，（二）宜認清社會生活情況，吾國現在已成立之新式監獄，凡九十餘所，各縣舊監千數百所，其經費皆出自國庫，在監獄則苦經費奇繙，在國庫則已負擔不勝，其與現時財政及社會情況不相應，灼然可見，審查現代國家，可以供參酌者，其惟蘇聯意大利與德乎，意大利最近重刑法實驗主義之說，此次參觀之新監獄，不惟內部一切設備用品，出之囚犯工作，即高大之新監城，亦係囚犯所造，政府每年補助經費，為數無多，此實驗主義之初步成效也，德之監獄新舊式均有，其內部作業甚勤，以健身主義為主要感化，凡公家用之物，泰半出於囚犯之手，建設日新，政府預算，迄未增加，若蘇聯則以勞動感化為標的，所有監獄學上一切防範設備管理嚴密方

法，完全撤銷，犯人作業，等於普通工廠，並設有勞動感化區，與普通住宅無異，所不與一般社會同者，取消公民資格耳，其經費可自給，亦無須從國庫開支，準是以觀，意德蘇聯三國，各能運用其國家之立場，以圖適應於社會，吾國之整理監獄方法，當然不外此原則，要點如下，甲種各省區及商埠之大監獄新式的，乙種各縣市之小監獄舊式的，同一原則，（一）設立感化院，收容未成年犯，（二）設國醫療養院，（三）已判決犯與未判決犯分開，（四）婦女監擋有兒童者分開，（五）健身運動，（六）工廠工作，（七）感化教育，（八）衛生，（九）提倡設立出獄人保護會，（十）注意實驗主義，一切洋式皮毛無須敷衍。

○…………○ 十四日晨九時開第四次大會，出席執委  
………第四次會……… 汪兆銘，蔣中正等四十九人，列席監委  
○…………○ 吳敬恆等十一人，候補監委潘雲超等十一人，共一百零八人，主席丁惟汾。

（甲）報告事項，（一）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二）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三）秘書長報告文件，子，各委員文電，丑，賀電，（四）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報告，（五）中央廣播無綫電臺報告，（六）財政報告。

（乙）討論事項，（一）教育組審查報告，子，孫科等五委員提學校減少假期縮短學年案，決議，學校減少假期，縮短學年，尚有他種複雜關係，擬交政治會議核議，丑，蔡元培等九委員提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辦法案，決議，提案內第一第二兩項通過，交政治會議，寅，劉峙等十一委員提

寬籌經費普及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案，決議，關於經費之議  
措，擬一，自二十四年度起，中央及省市政府均須指定的專  
爲義務教育之用，二，各縣原有教育稅捐，如須廢除，務請  
抵補，卯，李敬齋等六委員提改省立大學爲國立案，決議，  
交教育部參考，辰，胡漢民等二十一委員提請由財政部每月  
撥十萬元爲中山大學新校建築經費暫以三年爲期案，決議，  
交行政院查案辦理，（二）經濟組審查報告，子，柏委員文肅  
提安徽省冬賑春賑無款辦理請依法救濟案，決議，關於被災  
省份，均應急頒振濟，交財部統籌辦理，丑，張人傑等三委  
員提爲汽車進口與年俱增政府應即創辦汽車製造工廠以杜  
漏卮案，決議，汽車製造極屬重要，擬交國民政府核辦，寅，  
吳敬恆等五委員提請由政府切實設法救濟全國紗廠恐怖及推  
廣土布銷路以裕民生，而維企業案，決議，紗廠關係國家工  
業甚要，亟應救濟，所擬五項辦法，俱屬扼要，分交主管機  
關辦理，惟辦法第五項「土布」二字，改「國貨」二字，卯  
，吳敬恆等五委員提請由政府厲行保護政策扶植國內產業之  
發展並於對外貿易施行管理以期減少入超案，決議，原則通  
過，交主管機關妥擬辦法切實施行，辰，洪陸東等十四委員  
提實行兵工興辦水利應設全國水利委員會負責主持案，決議  
，交政治會議核辦，（三）黨務組審查報告，子，楊委員虎  
等提沈德福五同志，昔年掩護本黨負責同志致力祕密工作請  
予嘉獎以資鼓勵案，決議，交常務委員會彙案核辦，丑，中  
央宣傳委員會提爲增進電影工作效能擬改本會電影股爲電影  
科充實組織以利進行案，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辦理，（四）

軍事組審查報告，子，蔣委員中正提切實整理軍隊並保障官兵待遇案，決議，通過，交主管機關，丑，蔣委員中正提撫恤傷亡官兵及籌劃殘廢善後案，決議，通過，交主管機關辦理，（五）政治組審查報告，子，張繼等三委員提請通飭各地僑務局及各級政府保護回國僑胞案，決議，交行政院辦理，丑，李宗黃等十三委員提請設農政部製定施政方案限期復興農村案，決議，一，交政治會議確定復興農村整個計劃，二，設立農政專管機關，寅，王柏齡等三委員提請取締精鹽侵銷規定標準案，決議，交行政院，（六）主席團提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案，決議，子，五全代表大會日期，定為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丑，國民大會舉行日期，提請五全代表大會決定之。

○…………○ 十四日下午二時開第五次大會，出席執委汪兆銘，蔣中正，白雲梯等四十五人  
**第五次會** ○…………○ 列席監委吳敬恆等九人，候補執委張葦村，黃實，崔廣秀等三十七人，候補監委陳布雷，鄧飛黃，孫鏡亞，蕭忠貞，紀亮，李次溫，李福林，李綺庵，鄧青陽等九人，共一百人，主席孫科。

（甲）報告事項，（一）祕書長葉楚倩報告出席人數，  
 （二）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繼續討論），決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奉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審察中華民族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營，以造成運用靈敏

能集國力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會依此原則鄭重核議，（二）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政治兩組提出對於常務委員暨組織宣傳民運海外各委員會及政治會議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三）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決議，通過。

○…………○ 第五次全體會議嘉慰勦匪將士文：南京  
：嘉慰將士： 蔣委員長並轉勦匪全體將士公鑒，赤匪  
○…………○ 蔓延，已互數載，執事統籌全局，督師  
進剿，全體將士，奉命馳驅，犧牲壯烈，最近匪巢告克，贛  
閩肅清，大會得聞捷音，至深嘉慰，除對於傷亡殘廢各將士  
優加撫恤妥善後已議決專案交主管機關迅速執行外，特此  
電慰我勇忠將士，仍望繼續努力，於最短時間，消滅殘匪，  
以靖全國國民於衽席，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  
議。

○…………○ 十四日下午第五次大會，通過黨務政  
……審查工作…… 治組關於中央各會之審查報告，原文  
……報告意見…… 如下：察閱常務委員會暨組織・宣傳・  
○…………○ 民運・海外・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政  
治會議工作報告，深覺過去一年間常會之工作，頗能依照上  
次全會宣言所揭示救亡圖存之綱領，從集中國力與充實國力  
兩點策劃進行，於勦匪軍事方面，竟能指揮若定，廓清廢  
巢，尤為一年來特殊之偉績，各勦匪將士忠勇邁進之功，實  
有足多，應予獎勉，在政治方面，則各省苛捐雜稅之漸次廢  
除，以及財務之整理交通之建設，教育之改革，皆有相當之  
成績，其安定國本培養民生之種種策進與收穫，均足為努力

孟晉之表徵，又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行將舉行，時期適值勦匪軍事正待收功之際，身在前方之中央委員及軍隊黨部代表，勢難離防，常會盱衡情勢，應各方之請，決議延展會期，此種措施，甚屬適當，應加追認，至組織宣傳民運海外各委員會之工作，亦均能循照上次全會指示之要點，力求進展，組織方面，則力量較前集中，訓練工作之施行，亦多切要，宣傳方面，則電影事業與新聞事業之擴充與改善，均著成效，民運方面則工作之計劃與實施，皆較前切實，於民衆團體，已能漸為有效之策動，海外黨務方面，則策劃指導之進行，亦見努力，是各委員會工作大體尚著成績，惟查各地黨務之推展，仍屬參差不齊，與地方政治，每多不能互相平衡，提攜共進，致實際工作，難於一致著效，誠屬憾事，故所希望於常會督同各委員會切加注意與努力者，仍有下述諸端：今後中央各委員會在工作上，應有密切之聯繫，務使各項計劃與實施，能互相溝通呼應一致，以收統一指揮之效，此其一，確立今後黨務工作之中心與實施之方法，使各地黨部能集中力量同時進展，此其二，切實改善黨政關係，並訂定具體方案，使地方黨部與政府能本合作之精神，共謀建設事業之發展，此其三，政治方面，凡有革新計劃，應同製定一與該計劃相為呼應之宣傳方案，頒發下級黨部，指導黨員，分頭宣傳，引起民衆對新計劃之熱望，以利推行，此其四，使同志參加教育行政，以取得黨與教育之橫的聯繫，同時使教育行政者多領受中央之教育方針，以取得縱的聯繫，此其五，訓練工作，應注重能力之培養，對省市黨部負責同志，須

增益其實際行政之能力、對縣市黨部負責同志，須增益其從事教育行政及社會事業之能力，俾黨的主義、從宣傳而達於實行，至每個黨員，則應予以民族未來光明之啓示，使本此意識與方向，擴展其組織能力，同時從事於種種運動，導領民衆，齊趨於文化復興民族復興之坦途，以振奮民族精神，使民衆能自動為主義效力，共同完成革命事業，此其六，以服務的人生觀，激勵黨員，不但同志間應盡互助互濟之道，且須隨時隨地，以黨的意識，糾正青年思想，領導民衆為有益身心之活動，並努力於救濟與扶助人民危難之工作，以取得社會之同情與信仰，此其七，此外邊疆黨務，亦應斟酌情形，為逐步之推進，以協成邊疆政治之設施，此其八，以上為今後黨務努力之方針，總括為原則上之決議，具如此矣，深望常務委員會本既定之方針，為黨務政治繼續之推進以竟訓政之全功，尤望政治會議仍前努力，因應時艱，並指導全國政治，為孟晉之建樹，對於充實國力，復興農村，扶植國民經濟，發展工業基本建設，推進民族教育，整飭全國吏治，各要政，更能為有效之推進，以充實國家建設之基礎，亦即救濟民生扶植民權之要圖也，以上為審查會之結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召集人陳果夫，邵元沖，王法勤，覃振。

○…………○      十四日晨四次大會通過蔣委員所提切  
：提案原文： 實整理軍隊並保障官兵待遇案，原文如  
○…………○      下：（一）本黨自革命北伐以來，武裝  
同志，實為推進革命力量鞏固革命基礎之先驅，連年犧牲奮  
鬥，艱苦不辭，由薰沐於總理偉大之主義克盡其對國家之天

職，而屢次中央對死傷者之獎恤慰勉，對一般官兵生活之體念關切，尤足以激勵全體將士之忠誠，用能踴躍效命於疆場也，唯為因應世界進步之趨勢，造成中國為一近代之國家，則全國軍隊非一體加以積極之整理不可，而欲使整理軍隊得收實在之效果，則必須提高官兵之精神，安定官兵之心志，使人人咸覺有確實之前途，而知所奮勉，凡服務國家之軍隊，均應予以相當之保障，而連年苦鬥之勦匪部隊，履艱茹苦，逾越尋常，自尤應予以優遇，中正認為目前國家要務，應積極整理軍隊，以提高軍隊之效能，而當整理之際，則必有切實之步驟與辦法，以保障對國家服役多年之將士，在隊者固需確定其待遇，不在隊者亦應使有增進能力及貢獻能力之機會，為此提請中央決議，咨行政府，切實保障官兵生活之辦法，對於民國二十三年參加勦匪部隊之官兵，尤應特予獎勵與保障，一面責成政府，從速整理部隊，庶使各官兵感於中央期望愛護之殷切，必能益自愛惜力求精進，以報答於國家，則軍隊整理之實效，亦可期於完善，倘蒙大會採納，予以通過，詳細辦法，即令主管機關具擬，是否有當，敬俟公決。

(二)兩年以來，戡亂衛國，端賴吾前方僇力之官兵，馳驅轉戰，或畢命於疆場，或傷殘其肢體，凡有長期之苦戰，必多壯烈之犧牲，近如勦匪戰役，歷時數載，官兵殊死決戰，奮不顧身，傷亡之烈，有逾尋常，在諸將士身列戎行，服膺主義，求仁得仁，原屬無所遺憾，就國家言，則對此忠勇之干城，自應有切實之撫慰，庶忠烈遺族，得仰賴而無憂，殘廢形骸，亦資生之有託，查軍隊賞卹，國家原有常規，間以

國用之多困，未克宏施而遍及，然中央獎念忠勇，固有加而無已，際此贛匪肅清之日，為策勵軍心激勵來茲，擬請中央決議，對傷亡將士，咨請國府轉飭查明，迅予從優實施撫卹，至現有殘廢士兵，亦請通飭主管機關，從速籌設收容教養機關，使習一藝之長，俾克各得其所，中正總領師干，甘苦與共，每念將士之犧牲，輒覺責任之未盡，謹此提議，敬候公決。

○…………○  
大會閉幕  
○…………○

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五分，於第五次大會完竣後，在中央大禮堂舉行閉幕典禮，出席第五次大會之中委，均往參加，中央黨部全體職員亦往觀禮，共約千餘人，孫科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席致閉幕詞，于右任讀大會宣言，莊嚴隆重之大會，遂於樂聲悠揚中宣告閉幕，時為四時五十分。

○…………○  
致閉會辭  
○…………○

五中全會孫委員科致閉會詞如下：各位同志，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自於十二月十日開幕迄今，已有五天了，此次開會的期間，雖較短促，但是會場的精神，却非常緊張，各委員所提出的議案，雖較歷次大會為少，而其性質之重要，很值得我們注意的，關於大會的決議案，如求得國內和平統一的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之綱要，已有具體的決定，要知道我們國家在此風雨飄搖的時期中，非謀全國的和平統一，則不足以使國家的基礎建立得起，不僅是對外不能與世界列強相競爭，即對內亦無由達到我們完成建國的使命，所以這一次會議的最大任務，就是要確定今後我

們努力的方針與動向，現在既經大會一致的確定以後，我們便可以踏上了實行的階段，總理說「知難行易」，我們現在已知道了行的方法，雖以環境的困難，國家前途的危險，但是本黨同志，如能一心一德，共同努力，那末我們的工作，必可以順利進行，這是可告慰於全黨同志的，我們所要講的話，在會場中都已發揮無遺，在現在行閉幕禮時，兄弟也不必多講，為政不在多言，希望我們從此一致努力，實現這一次大會的決議案，同時當根據大會宣言所指示我們的，自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歷次中央全體會議關於救亡圖存的決議案，一一來實現，這才不負這一次大會的使命。

○…………○ 十四日午後大會通過大會宣言，全文  
 ○…………○ 大會宣言 如下：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集會於首都，距第四次全體會議適為一載，此一載中，國難依然，外侮未已，本黨同人，受國民付託之重，懷臨深履薄之危，兢兢自持，罔敢怠逸；深知攘外必先安內，雪恥端在自強，救亡圖存之工作，當以充實國力修明政治為先務，一切設施，胥以此為準則，舉如增築公路鐵道，以便交通，興復水利農業，以裕生產，改革行政制度，以增效率，廢除苛捐雜稅，以蘇民困，賴政府人民一致之努力，較之一載以前，尚有可睹之成績，其尤使吾人足以告慰國民者，赤匪盤踞贛閩，數載於茲，憑藉險要，設置偽府，嘯聚亡命，恣行破壞，非僅當地人民有水深火熱之痛，實為國家民族腹心大患，最近以全體剿匪將士之忠勇奮發為國亡身，卒將積年淪產之地方次第收復，豈稱天險之匪巢，根本摧毀，綜覽一

年以來之經過，益使吾人深信民族意識之發揚，足以戰勝任何艱難之環境也，唯是來日大難，贛閩匪區，雖告收復，而瘞痍滿目，將來應做之善後工作，實更為艱巨，匪巢雖經摧毀，而殘餘股匪突圍西竄，圖擾川黔，猶有待於勦匪將士之再接再厲，根本殄滅，以永絕禍萌，一切關於充實國力之建設，雖漸具規模，而較之列強，則相去綦遠，益以年來受世界經濟衰落之影響，農村日趨凋敝，本年不幸黃河及長江流域有水旱之災，災區人民，流離失所，如何撫綏振恤，尤為責無旁貸，況今國際風雲，日趨險惡，我國以積弱之餘，當首衝之地，危機一發，動召淪胥，國步艱難，實無過於此日者，本黨同人，尤應益自警惕，益自奮勵，期於阽危困苦之中，求民族生存之路，以無負國民之付託，救亡圖存，有賴國力之充實，而欲求充實國力。則必先謀全國真正之統一和平，中央與地方，澈底樹立互信共信之基礎，推誠扶摶，同循政治正軌，實為達到和平統一之惟一途徑，本會議於此特加注意，決定原則，交由中央政治會議，制為方案，切實推行，而自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歷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關於救亡圖存之各項決議，或牽於環境，尙未施行，或雖已施行，而未收全效，此後亦當盡量推行，惟力是視，以求無負全黨同志全國同胞之期望，多難興邦，古有明訓，世界各民族由衰敝而復興之史實，尤足增吾人之淬礪，我國今日國勢雖危，國難雖重，若中央地方政府人民均抱極大之決心，作最大之努力，共同此救亡圖存和平統一之目標而邁進，則民族復興之偉業，必可因吾人之勇決自信而完成之也，唯吾同志同胞共免之。

(完)